



EMBRY HOLDINGS LIMITED

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漆咸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Embry Group Limited(作為賣方)與Sinowide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買方)就買賣Embry Development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之協議(「出售協議」)(註有「A」字及由大會主席署名以供識別之出售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或董事會正式授權之委員會在彼等認為必要、適當、恰當或權宜情況下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署、簽立(親筆或蓋印)、完成及交付所有協議、文件及文契)，以實行出售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與此相關或就此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使之生效，以及在董事認為對出售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而言不屬重大及符合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贊同與此相關或就此有關之任何事宜，並對此作出修改、修訂及豁免。」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許俊浩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以代其出席及參與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一位以上代表其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參與表決。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以點票方式進行之投票，股東本人或代表可進行投票。
2. 代表委任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文件上必須蓋上公司公有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代表簽署。
3. 代表委任文件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呈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代表委任文件由簽署日期起計屆滿12個月後，有關文件概視作無效，惟倘屬續會或在大會或其續會要求進行之投票表決，而該大會原本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則作別論。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註冊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以委任人出席大會，則上述人士中，只有就該等無股份在名冊中名列首位者有權就該無股份投票。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為撤回。
7. 本公司之過戶登記冊及股東名冊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登記手續。為享有出席大會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登記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此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鄭敏泰先生（主席）、鄭碧浩女士（行政總裁）、岳明珠女士及孔憲傑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李均雄先生及李天生教授。